

证券代码：831005

证券简称：华维电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86号）。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复核申请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11月15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11月29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华维”。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会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主办券商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胡露露 联系电话：13970884466

主办券商联系人：林杨赫赫 联系电话：021-3508299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